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主要交易

收購若干葡萄牙保險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有關遞交有約束力的競標方案及隨後贏得若干葡萄牙保險公司競標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 CGD 及賣方在葡萄牙里斯本簽訂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保險公司(分別為 Fidelidade、Multicare 及 Cares)各自 80%股本及投票權的股份，所涉及總代價為 10 億歐元(可予調整)。此外，作為 Fidelidade 私有化程序的一部份，買方已同意按同一價格購入最多相當於 Fidelidade 5%股本及投票權(以未獲保險公司的僱員購入的該等股份為限)的額外 Fidelidade 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得之資料，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9.03%)，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為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有關遞交有約束力的競標方案及隨後贏得若干葡萄牙保險公司競標之公告。

為履行與歐洲聯盟協定的經濟及財務援助計劃內所載葡萄牙共和國須承擔的責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歐洲中央銀行及葡萄牙政府依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的法令(Decree-Law 80/2013)批准 CGD 透過 CSS 就所持有的保險公司的股權進行私有化程序，並以下列方式(除其他可能結構外)進行：(i)以協議方式直接出售最多相當於該三家保險公司（即 Fidelidade、Multicare 及 Cares)的 100%股本及投票權及(ii)僅向保險公司的僱員提呈發售最多相當於 Fidelidade 5%股本及投票權的股份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僱員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獲葡萄牙政府挑選提供最終方案的兩家最後入圍競標公司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遞交收購相當於該三家保險公司各自 80%股本及投票權的股份的具約束力競標方案。本公司同時亦於競標文件中建議購入最多相當於 Fidelidade 5%股本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以在僱員首次公開發售中未獲保險公司的僱員購入的該等股份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獲葡萄牙政府選定為於直接出售股份過程中可購入該三家保險公司股份的中標者，並有可能於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購入額外的 Fidelidade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各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Millennium Gain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2. 本公司;3. CSS (為 CG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及4. CG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本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 Fidelidade、Multicare 及 Cares 各自 80%股本及投票權的股份。
---------	--

另外，買方同意以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每股 Fidelidade 股份應付之相同代價收購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未獲保險公司僱員收購相當於最多 5%之 Fidelidade 股本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保險公司剩餘股本及投票權（並非由本公司或保險公司僱員擁有）將繼續由 CSS 擁有。

保險公司構成葡萄牙的最大保險集團，於壽險及非壽險業務方面擁有最大市場份額並覆蓋大多數主要個人產品，其受惠於多元化分銷平台(特別是可獨家使用 CGD 逾 800 間分行)以及高度認可之品牌組合。

代價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保險公司的總代價為 10 億歐元，惟須根據完成前月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
----	--

進一步收購最多 5%的 Fidelidade 股本所涉及的應付代價約為 58.5 百萬歐元，計算方法為將 6,050,000 股 Fidelidade 股份(相當於 5%的 Fidelidade 股本)乘以每股 Fidelidade 股份約 9.66352 歐元，惟須作出上文所述的相同調整。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股份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

- (i) 保險公司資產及業務的價值；及
- (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提及的因素。

根據葡萄牙通用會計準則，保險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歐元) (約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歐元) (約數)
除稅前淨利潤	155.7	163.8
除稅後淨利潤	113.5	10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2,812.9 百萬歐元及約為 1,278.0 百萬歐元。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例如銀行貸款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結合的方式償付。

付款及完成

- 買方已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支付 100 百萬歐元予賣方作為預付款；此外，已就剩餘代價 900 百萬歐元以及購買 **Fidelidade** 潛在額外股份所涉及的代價約 58.5 百萬歐元提供銀行擔保；
- 剩餘代價 900 百萬歐元將於完成後償付；
- 買方或賣方(如適用)將於買方及賣方獲悉價格調整報告(須於完成當日起 45 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後 20 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資產淨值變動的任何付款調整；及
- 就收購僱員首次公開發售中未獲購買的 **Fidelidade** 股份而應付的任何代價，將於賣方向買方發出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通知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

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收購事項須於 **CSS** 信納股份出售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代

價所作出的任何交割調整(如有)及於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如有)完成後進一步收購 **Fidelidade** 的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除非獲各訂約方豁免)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九個月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法律有所規定,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盡快獲得主管競爭機關之明訂或默示不反對決定(不論是否須遵守條件或責任);及
- (ii) 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盡快獲得葡萄牙保險機構(**Insurance Institute of Portugal**)對買方收購保險公司合資格持股量的不反對決定(無條件或責任或附有對保險公司或買方現行業務並無相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或責任)。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的退出選擇權: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將計算於完成前月底當日的初步資產淨值,及如初步資產淨值得出之價格低於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之價格的 10%或以上,賣方有權選擇(1)繼續進行至完成,或(2)終止股份出售協議,惟須向本公司及買方償付已產生交易開支最多為 7 百萬歐元(按合併基準計算),並須退回買方所支付的預付款 100 百萬歐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銀行擔保,所有款項均須於終止日期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保險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會繼續主要在葡萄牙從事保險業務,保險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增長動力及策略重點。本集團始終將發展保險業務視為本集團投資能力對接長期優質資本的上佳途徑。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獲取長期優質資本的能力,為本集團國際化發展又邁進另一個里程碑。

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可實現以下裨益: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險公司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 128 億歐元。本公司計劃以其投資及資產分配能力提升保險公司的業績表現;
2. 本集團在保險板塊的投資與保險公司可以實現協同效應;及
3. 本公司將視保險公司為本集團在歐洲聯盟及葡語國家業務發展平台的一部份,包括保險與非保險項目之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股份出售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得之資料，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9.03%)，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

儘管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須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的計劃作出調整，惟其現時預計任何該等調整將不會導致收購事項的分類有變(即收購事項經調整代價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 100%)。倘於代價終定後，交易的分類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

CGD

CGD 是葡萄牙的最大國際銀行，在葡萄牙的全國分銷平台擁有逾 800 間分行及逾 4 百萬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CGD 於客戶貸款及存款方面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21.6%及 28.0%。CGD 亦在西班牙、莫桑比克、安哥拉、澳門及巴西等精選國際市場設有業務。

CSS

CSS 是葡萄牙的最大保險集團，約佔葡萄牙保險市場 30%之份額。根據 Associação Portuguesa de Seguradores (葡萄牙保險承保人協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的報告所載的資料，其於葡萄牙的壽險及一般保險業務方面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CSS 的市場地位獲得多元化分銷平台（包括獨家使用 CGD 的領先分行網絡）及擁有市場高度認可品牌組合的支持。

一般事項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及債項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因此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 Fidelidade 、 Multicare 及 Cares 各自之 80% 股本及投票權，以及進一步收購僱員首次公開發售中未獲保險公司僱員購買的 Fidelidade 股份（最多為 5% 的 Fidelidade 股本及投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葡萄牙假期的任何日子
「Cares」	指	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家保險公司
「CGD」	指	Caixa Geral de Depósitos S.A. ，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或「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計劃完成收購該三家保險公司各自之 80% 股本及投票權
「CSS」或「賣方」	指	Caixa Seguros e Saúde, SGPS, S.A. ，國有銀行 CGD 保險業分支，其全資擁有保險公司，並為股份出售協議的賣方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出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一家

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家保險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險公司」	指	Fidelidade, Multicare 及 Cares 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lticare」	指	Multicare - Seguros de Saúde, S.A. ，一家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家保險公司
「資產淨值」	指	保險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按照若干協定原則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illennium Gain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出售協議的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4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